

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或解散及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暨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作業要點

94.04.15 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訂定

94.07.19 保局三字第 09402054620 號函洽悉

103.07.16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104.07.29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5 項及第 28 條第 4 項 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 三、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 5 年，應於期滿前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檢附管理規則 第 24 條第 2 項 所列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 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 五、保險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代理人執業證照仍於有效期限內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 7 天內，檢附代理人執業證照正本、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及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 (二)代理人未曾領有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已逾期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檢附管理規則所訂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及請領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 (三)增僱或變更之代理人原為個人執業者：

應先向主管機關辦理繳銷登記，繳回執業證照後，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檢附管理規則所訂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及請領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 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 (四)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 15 日內，檢附繳銷所任用之代理人說明函(陳述繳銷原因)、所任用之代理人執業證照正本及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 六、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未依管理規則 第 15 條 規定辦理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
- 七、代理人公司如有 第 27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 30 日內，應檢具代理人執業證照、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說明函及切結書，委由代理人公會辦理繳銷。
- 八、銀行兼營保險代理部門如有如有第 28 條第 4 項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

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 30 日內，應檢具代理人執業證照、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說明函及切結書，委由代理人公會辦理繳銷。

九、代理人公會應將當次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異動情形完成報備作業時，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要點經報請代理人公會理監事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或解散及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暨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作業要點	原作業要點	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或解散及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暨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作業要點	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或解散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暨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作業要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文字，併考量本會實務作業需求，爰將管理規則第15條第3項及第27條第5項及第28條第4項規定作業內容予以合併。
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15條第3項、第27條第5項及第28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13條第3項及第17條第7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條次。
二、本要點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1. 增加本點有關銀行之定義。
三、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5年，應於期滿前由所屬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檢附管理規則第24條第2項所列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7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二、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5年，應於期滿前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檢附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所列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7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1. 點次變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文字及條次，且將銀行納為準用本辦法之主體。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7天內，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三、保險代理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7天內，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1. 點次變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文字，將銀行納為準用本辦法之主體。
五、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代理人執業證照仍於有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代理人執業證照仍於有效期限內者：	1. 點次變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文字，將銀行納為準用本辦

效期限內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 7 天內，檢附代理人執業證照正本、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及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二) 代理人未曾領有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已逾期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檢附管理規則所訂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及請領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三) 增僱或變更之代理人原為個人執業者：

應先向主管機關辦理繳銷登記，繳回執業證照後，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檢附管理規則所訂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及請領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 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四) 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 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 15 日內，檢附繳銷所任用之代理人說明函（陳述繳銷原因）、所任用之代理人執業證照正本及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 7 天內，檢附代理人執業證照正本、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及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二) 代理人未曾領有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已逾期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檢附管理規則所訂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及請領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三) 增僱或變更之代理人原為個人執業者：

應先向主管機關辦理繳銷登記，繳回執業證照後，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檢附管理規則所訂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及請領執業證照；並於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後 7 天內向代理人公會辦妥登記。

(四) 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 15 日內，檢附繳銷所任用之代理人說明函（陳述繳銷原因）、所任用之代理人執業證照正本及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法之主體。

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六、代理人公司 <u>及銀行</u> 未依管理規則第 <u>15</u> 條規定辦理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	五、代理人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	1. 點次變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文字及條次，將銀行納為準用本辦法之主體。
七、代理人公司如有 <u>第 27 條</u>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 30 日內，應檢具代理人執業證照、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說明函及切結書，委由代理人公會辦理繳銷。	六、代理人公司如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 30 日內，應檢具代理人執業證照、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說明函及切結書，委由代理人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1. 點次變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文字及條次，將銀行納為準用本辦法之主體。
<u>八、銀行兼營保險代理部門如有如有第 28 條第 4 項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 30 日內，應檢具代理人執業證照、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執業登記表、說明函及切結書，委由代理人公會辦理繳銷。</u>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增加本點有關 <u>銀行兼營保險代理部門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之作業方式</u> 。
八、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 <u>及銀行</u> 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異動情形完成報備作業時，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七、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異動情形完成報備作業時，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1. 點次變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部分文字，將銀行納為準用本辦法之主體。
九、本要點經報請代理人公	八、本要點經報請代理人公會	1. 點次變更。

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